

# 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2014年11月1日生效

宁波日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林）就2014年11月1日当天及此后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交付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以下简称组件），向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客户）授予下文所述的有限质保：

## 1. 产品有限质保

日林承诺自发货日起算的10年内，组件及其配套的DC连接器及电缆（如有），不出现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足以影响组件性能的重大缺陷；  
向客户交付组件后发生的组件外观损坏（包括擦伤、污损、机械磨损、生锈或发霉）或其他变化不属于本有限质保项下的缺陷，除非该损坏或者变质实质上导致了电性能的下降。

## 2. 功率有限质保

日林承诺（A）自发货日起算的10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90%；（B）自发货日起算的25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80%。

## 3. 索赔与补偿流程

客户应就索赔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客户认为组件未达到上述有限质保的要求，应在知晓该情况之日起30天内提供书面索赔申请给日林，该索赔申请需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索赔方的基本信息
- （B）详细的情况说明描述，如购买日期、运输储存、应用安装等
- （C）证明材料，包括照片或测试数据等
- （D）相关组件的具体信息，包括型号、序列号等
- （E）日林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后，日林有权自行决定进一步对客户的产品索赔进行验证，以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有限质保规定。日林可要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索赔组件进行鉴定，双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拒绝或拖延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认可，检测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给双方，如报告显示被测组件具有索赔方列举的品质问题，此次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日林承担，但是，如果检测机构未得出组件不符合质保要求且客户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则此次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经确认未达到质保要求的组件，日林有权决定修理、更换组件或提供额外组件弥补功率损失。日林应补偿客户退还和重新运输组件的合理运费；经维修、替换、额外提供的组件仍适用于原组件的质保约定，不会导致质保期重新起算或延长。如果用于更换的组件或额外提供的组件不再生产或者没有库存，日林有权向客户提供类似的产品（相似的产品尺寸、颜色、形状和功率），被更换组件的所有权归日林所有。

## 4. 质保免责条款

上述“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的组件产品：

- （A）由于不正确的存储、运输、搬运、安装、使用、更换、未经认可的维修或改装，或在

使用、存储、运输或操作过程中疏忽大意而导致故障

- (B) 由于电源故障、雷电、洪水、火灾、直接或间接的闪电打击、意外损毁、人为破坏、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日林不可控的原因而导致故障
- (C) 根据安装地相关法律法规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服务技术人员对组件产品提供服务
- (D) 组件型号、铭牌或组件序列号被更改、擦除或无法辨认
- (E) 在盐雾或化学腐蚀等恶劣环境中使用，因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故障
- (F) 组件安装于可移动平台上（光伏跟踪系统除外）
- (G) 没有向日林或其向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 5. 责任限制

除非日林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的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或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适合性做出的保证），本有限质保书提供的补偿措施是客户就不符合质保的组件所能享受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偿措施，在任何情况下，(A) 日林对于其组件及其使用而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和损伤，不承担任何责任。(B) 日林对于购买者、或以购买者名义索赔的第三方的、与组件相关或由组件导致的任何利润损失、使用损失、设备停机、或任何偶发、连带和特殊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日林不承担任何与组件安装、拆除或再安装相关的成本，以及关税、许可或任何其他与组件退货有关的成本（条款 5 中明确规定的费用除外）

## 6. 可分割性

如果此《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的某部分、条款或条文或其对于任何个人或情况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则此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条款、条文或适用的效力不受影响。

## 7. 不可抗力

日林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战争情形、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水灾，以及任何在日林控制之外的类似原因或情形造成的销售条款和约定（包括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对客户或第三方承担责任，且在此期间对由此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通知

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信件方式及传真方式发出，仅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并不能单独构成本条要求所规定的书面通知。

联系方式：

宁波日林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春华路 867 号 邮编：315176

电话：+86-574-88328855

传真：+86-574-87897197

## 9. 适用组件范围

本质量保证内容仅适用于日林生产的所有 A 级并网组件型号

